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至 6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澠池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张玉良 执法证号：16120630039

检查人员：苏 鹏 执法证号：16120630077

当事人：丁晓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221MA3X7QAN3K

住所（住址）澠池县仰韶大街中段

负责人：丁晓春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203111012

联系电话：1382313670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澠池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经营者丁晓春在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我们是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当事人：看清楚了。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丁晓春 2025 年 6 月 23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张玉良、苏鹏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续页)

检查人员：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当事人：不申请。

现场情况：该商场正在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店长丁晓春的陪同下，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我局6月20日收到12345市长热线发来的投诉件，投诉该超市销售的张大帅枸杞（60克，单价9.90元，原产地：宁夏、执行标准：GB/T 18672）标签及购物小票均显示为张大帅60g宁夏枸杞，涉嫌虚假宣传。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后确认投诉情况属实，该产品原产地为宁夏，制造商为河南省洛阳市张大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外包装显示该产品名称为“张大帅枸杞”，无“宁夏枸杞”地理标志字样、图样，该超市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该产品的进货查验（生产商资质、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该产品自2025年1月7日购进20包，截止2025年6月19日共销售9包，销售金额为89.1元。

“宁夏枸杞”为地理标志产品，2004年05月18日，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宁夏枸杞”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被投诉人渑池好又多百货有限公

张圣良 2025.6.23

丁晓春 2025年6月23日

司在标价签及购物小票擅自将该产品的名称标注为“张大帅60g 宁夏枸杞”涉嫌违反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

该超市已现场改正该产品的标签及购物小票信息。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请核对/已向
你宣读。如果属实请签名。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王晚春 25年 6 月 23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查人员：张玉良、苏明 25年 6 月 23 日